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30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是否为特殊性质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是/否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是/否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是/否
5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 3 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否
6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 1：不收取
8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第十五条、四川省财政

		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规定以及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2.按照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本项目定额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4500元。3.账户信息:账户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宜宾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西区支行 银行账号:2314 0118 0900 0055 062。特别提醒:此账号为本项目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唯一账号,请供应商认真核对,谨防假冒,避免错误。
10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2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3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4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5	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6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23080100 行业规划服务	宜宾市中医药发展规划 (2025-2030)编制	1.00 (项)	3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宜宾市中医药发展规划 (2025-2030)编制	1.00 (项)	300,000.00	总价	无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宜宾市中医药发展规划（2025-2030）编制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主要内容 （一）前期调查：深入全市各县（区）对中医药作全面调查。 （二）外出考察：通过外出考察等形式，全面了

		解和把握国际国内中医药发展形势、发展趋势，为宜宾中医药提出科学性、针对性的发展方向和发展路径。 （三）资料收集：全面收集、整理相关素材，为《宜宾市中医药发展规划(2025-2030)》编制工作奠定基础。 （四）报告编制：开展《宜宾市中医药发展规划(2025-2030)》编制工作。在全面调查、系统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具体编制。形成初稿后进行讨论，在修订完善后广泛征求意见。 （五）规划评审：配合采购人组织专家对《宜宾市中医药发展规划(2025-2030)》（评审稿）进行评审，并按相关程序审查审定。在评审、审查过程中，供应商须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有关程序审定。 （六）《宜宾市中医药发展规划(2025-2030)》方案文本、规划图纸和附表等应符合国家颁布的现行技术标准和有关规范要求。 二、实施阶段 （一）第一阶段：现场踏勘及项目讨论阶段 1. 针对项目背景和项目特色，对项目现场进行详细走访，了解掌握现场的中医、中药、中医药、医保、旅游、养老、智能化等方面的技术资料和参数；了解采购人和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对项目规划的初步规划和要求，就规划的总体构想和规划框架进行充分的交流沟通。 一级指标：中医药事业。 二级指标：医疗机构[中医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站（社区卫生服务站）]、健康管理机构、康复医疗机构；中医药养老；信息建设。 具体内容：（1）基础设施：医院占地面积、医院建筑面积、医护床比、实际开放床位数、中药房占药房总数比例。（2）人才队伍：卫技总人数、医院初、中、高级职称比例、国医大师、院士、国家/省级/市级名老中医等中医专家人数、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占比、中药师（士）占比、医护比、每百张床位中医医师数。（3）学科建设：国家级/省级/市级中医疫病防治基地或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国家级/省级中医临床重点专科数、开展的中医医疗技术项目数占比、医院推广应用的名老中医临床诊疗指南或方案数量。（4）中医药特色服务：门诊中药饮片使用比例、住院中药饮片使用比例、
--	--	--

		门诊散装中药饮片和小包装中药饮片处方比例、门诊患者中医非药物治疗比例、出院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治疗比例。（5）医疗质量：住院患者中医优势病种覆盖率、住院手术患者围手术期中医治疗比例。（6）科研成果：年中医药临床案例数、年取得临床相关的国家专利数、年承担市级及以上中医药课题项目数、上一年度全院发表中文（英文）科研论文数量、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科研项目经费。（7）人才培养：承担各级师承指导老师人数、参加各级师承教育人数、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率。（8）业务收入：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占总收入的比例；中药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中成药与中药饮片收入占门急诊药品收入比例、中成药与中药饮片收入占住院药品收入比例（9）满意度：患者满意度、医务人员满意度。（10）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11）中医医院智能化。 一级指标：中医药产业。 二级指标：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 具体内容：中药草种植资源；种植类型；种植面积；种植基地；中医药生产；中医药仓储；中医药商贸物流；中医药旅游；中医药品牌；大健康产品研发；中医药制剂；科研创新；区域合作交流。 一级指标：中医药文化。 具体内容：中医药文化产品；中医药文化传播。 一级指标：医保。 具体内容：商保占比；社保占比；人均 DRG 基金支出效率（职工、居民）；DRG 基金支付占住院基金支付的比例；DRG 基金支付占医保基金总支付的比例；DRG 基金结余率；DRG 病种入组率（核心病种、综合病种）；病案首页填写完整率、准确率；医保结算清单填写完整率、准确率；本地参保患者出院人次占总出院人次比例。 （二）第二阶段：中医药发展规划方案阶段 1. 中医药服务体系：探索各级各类中医医院建设，做强龙头中医医院，做实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等；规划全市中医医疗机构布局，谋划一批重点项目。 2. 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在健康服务中的特色优势，增强疾病治疗能力，强化特色康复能力，提升中医药参与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升中西医结合水平，优化中医医疗服务模式。 3. 中医药人才队伍：打造高层次人才计划、基层
--	--	---

		人才计划以及人才平台建设计划。 4. 中医药传承保护与科技创新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与高等中医药院校协作等。 5. 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建立中医药资源保护与利用机制，加强道地药材生产管理，健全中药材种植、加工、仓储、物流规范标准体系等。 6. 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强化中医药与养老服务衔接，推进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向农村、社区、家庭下沉，拓展中医药健康旅游市场，研发以保健食品、日化用品等大健康产品。 7. 中医药文化发展：中医药文化传播。 （三）第三阶段：成果阶段 采购人提供“第二阶段”修改意见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成果，形成中医药发展总体规划文本，包括相关规划研究、区域位置图、现状分析图、功能布局规划图、产业布局规划图以及其他可表达规划意图的图纸等内容。 三、项目成果：以上所有成果提供文本 10 套，电子光盘 1 张。 四、编制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法律法规及各项技术参数和指标要求编制报告。 2. 工作内容包括前期现场核实、资料收集、报告编制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项目分项实际情况来进行相应的报告编制工作，确保按时取得相应审查意见。 4. 编制要格式规范、逻辑层次清晰、语言准确精练、图文字表格要相符；内容要涵盖全面。 5. 完成的成果文件应具备及时、清晰的结论，能为后期决策提供准确信息。 6. 完成的成果文件须满足国家现行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强制性条文的要求；同时完成的成果文件应达到相关规定的深度。 7. 在整个项目完成过程中，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严格管理，未经采购人许可禁止对外发布(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8. 《规划》需遵循国家、省、市“十五五”规划、
--	--	---

			《四川省“十五五”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导向，量化各板块指标，生成一批具体项目，明确年度目标任务，为宜宾市中医药发展提供指导。
--	--	--	--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2	★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在履约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履约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6.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日
2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合同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采购人在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与采购合同约定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成交供应商完成《宜宾市中医药发展规划(2025-2030)编制》初稿,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最终成果验收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外, 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 15 天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乙方。(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以及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交付的履约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须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时间内整改完成甲方要求, 否则, 视作乙方不能正常履约而违约, 按本条款下述第“4”项规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不能正常履约或逾期履约而违约的, 除应及时完成履约外, 应向甲方偿付逾期履约部分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及其利息。 5.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各项服务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服务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服务进行查封的,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 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服务要求及实质性条款, 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服务要求及实质性条款, 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 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若造成相关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一、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如下：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包括：①项目背景及政策分析；②中医学与中药学产业现状调查及问题分析；③项目内容及服务流程；④技术路线；⑤工作程序；⑥技术难题解决方案等六个方面的内容。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组织管理方案；②项目质量保证方案；③项目进度管理方案；④课题调研方案；⑤保密管理方案；⑥突发情况预估及解决方案等六个方面的内容。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4.2. 评标细则及标准）二、人员配置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等要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4.2. 评标细则及标准）三、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4.2. 评标细则及标准）四、提高采购合同签订效率。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五、推进政府采购合同变更信息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六、加快支付采购资金。按照《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